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167,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上述股份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时间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 6 个月。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87,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和/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64%。

以上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167,714股	
持股比例	7.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7,199,831股 其他方式取得：4,967,8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7,22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协议转让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按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